

#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江大创〔2019〕10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为了表彰先进，选树典型，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踊跃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9年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评选活动。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敢闯会创，不负韶华。

### 二、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

### 三、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良好。

2.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识，善于思考，勇于创新，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并取得一定成果。

3.创新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或应用于实践领域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

4.申报者应为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或创业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未注册成立公司的申报者须自主拥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科研成果;已成立公司的申报者须提供创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能证明创业企业营运状况的相关资料。

5.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申报者可优先推荐。

#### 四、评选程序

1.推荐征集(11月10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主填写《2019年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至所在学院,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向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推荐优秀候选人,每个学院推荐名额为1-3人。

2.初选入围(11月15日前)。创新创业学院对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根据评选条件,从推荐的优秀候选人中初评遴选出20名正式候选人。

3.综合评审(11月22日前)。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对入围的20名正式候选人进行终审答辩,依据答辩成绩对排名前10的正式候选人授予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称号,对其余10名正式候选人授予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提名奖称号。

#### 五、工作要求

1.请各学院认真组织,积极宣传,并依据评选条件,秉持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审核申报人的申请表，杜绝捏造事实、夸大事迹的现象，做好优秀候选人推荐工作。

2. 请各学院帮助优秀候选人润色申请表及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1500 字)，并于 11 月 10 日前将申请表、个人事迹材料及《2019 年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申请汇总表》(附件 2)等申请材料电子档发至邮箱 2172383766@qq.com (命名为“XX 学院十佳创新创业之星申报材料”)，纸质档交至学工楼 203 室。

3. 正式候选人终审答辩具体要求及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1：《2019 年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申请表》

附件 2：《2019 年江苏大学“十佳创新创业之星”申请汇总表》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9 年 10 月 23 日